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最新資料，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之全部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